

法院公告

包伟东: 本院受理原告齐贺希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6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包伟东偿还原告齐贺希格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利息1630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包伟东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9日

王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王军偿还原告王柱借款本金31000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王军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9日

玛尼加布(又名玛尼扎布)、徐英鸽(又名英鸽): 本院受理原告李景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66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玛尼加布、徐英鸽共同偿还原告李景明借款本金31000元,支付利息8755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玛尼加布、徐英鸽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9日

韩哈日巴拉: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8098号原告秀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秀花诉请:1.要求被告韩哈日巴拉偿还借款本金16250元及利息11129元;并给付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9年9月1日至借款全部偿还日为止的利息;2.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由被告韩哈日巴拉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

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9日

齐玉壮: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8102号原告秀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秀花诉请:1.要求被告齐玉壮偿还借款本金3750元及利息3150元,并给付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9年8月28日至借款全部偿还日为止的利息;2.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由被告齐玉壮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9日

常玉英、石海山: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8103号原告徐海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徐海军诉请:1.要求被告常玉英、石海山偿还借款本金18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常玉英、石海山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9日

苏好比斯嘎力吐(又名好比斯嘎拉吐)、斯琴高娃(又名吴斯琴): 本院受理原告赖麦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44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苏好比斯嘎力吐、斯琴高娃共同偿还原告赖麦柱借款本金14000元,被告格日勒图、刘永丽支付原告祥忠诚信借款利息12600元,并给付从2019年10月3日起以借款本金14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至借款偿还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苏好比斯嘎力吐、斯琴高娃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5日

宿芬、鄂尔多斯维力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锦绣苑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内0627民初1304号民事判决、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宿芬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锦绣苑支行借款本金162499.85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全被告房屋一套。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6日

吕亮、于秀英: 本院受理原告白双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33000元;2.要求二被告支付33000元的利息,从2015年2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5日

吕立宝: 本院受理原告双辽市卧虎镇宝国农药种子化肥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987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5日

王明: 本院受理原告双辽市卧虎镇宝国农药种子化肥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欠款本金419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5日

李进文: 本院受理原告陶艳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9500元;2.要求被告支付9500元的利息,从2000年8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5日

白梅花: 本院受理原告张玉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欠款12985元,并按月利2分本金9113.60元,从2018年3月1日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5日

白文艳、白文香、张翠英: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白文艳、白文香偿还本金13078元、利息422元、逾期利息3402元,本息合计16902元;2.要求被告张翠英对借款本金和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原告的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5日

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与准格尔旗毅浩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与准格尔旗毅浩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准格尔旗毅浩贸易有限公司。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与准格尔旗毅浩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和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准格尔旗毅浩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毅浩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单位:元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借款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贷款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欠息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金泰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6000000	5109300.57	保证+抵押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郭三祥、鄂尔多斯市玺建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润古饮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4265168.31	保证+抵押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耀光、内蒙古圣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旭和畜牧有限公司	50000000	7108613.73	保证+抵押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耀光、内蒙古圣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中兴特种车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188264.23	保证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九雄
鄂尔多斯市中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5193981.11	保证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九雄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东欣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5205587.49	保证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九雄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雄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199034.57	保证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九雄
鄂尔多斯市源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184741.88	保证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九雄
鄂尔多斯市中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209914.63	保证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九雄
鄂尔多斯市中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214208.52	保证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九雄
鄂尔多斯市中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220586.99	保证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九雄
鄂尔多斯市中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224797.79	保证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九雄
鄂尔多斯市中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5228975.31	保证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九雄
鄂尔多斯市中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22449791.72	保证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九雄